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2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公司拟引进山东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财欣投资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9,976.353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0,023.64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基于湛江晨鸣经营状况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及湛江晨鸣其他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汇晨鸣助力（苏州）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增资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